

民办教育周刊

第56期
2012年5月2日

主编:褚清源 电话:010-82296737
投稿邮箱:mbjyzk@163.com
美编:梁颖宁 电话:010-82296743
投稿邮箱:liangyn@edumail.com.cn
官方网站:http://www.mbjyxw.com

协办单位: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支持单位:
江苏省昆山前景教育集团
辽宁省沈阳市民族艺术学校
山东省昌乐二中
河南省南召现代中学
河南省商丘兴华教育集团
河南省郑州市艾瑞德国际学校

第56期
主编:褚清源 电话:010-82296737
投稿邮箱:mbjyzk@163.com
美编:梁颖宁 电话:010-82296743
投稿邮箱:liangyn@edumail.com.cn
官方网站:http://www.mbjyxw.com
协办单位: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支持单位:
江苏省昆山前景教育集团
辽宁省沈阳市民族艺术学校
山东省昌乐二中
河南省南召现代中学
河南省商丘兴华教育集团
河南省郑州市艾瑞德国际学校

建言共同体

一起走可以走得更远

□ 邱广欣

欣闻由《中国教师报》发起的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成立,赞许、“冲动”和神往之余,更多的是对这一民办教育智慧源泉和活力源泉的无限期待和祝福。

期待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能够成为中国民办教育走得更好的互助站。“如果你想走得快,那么你就一个人走;如果你想走得远,那么就一起走。”此前,尽管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法律法规,但是,时至今日,中国众多的民办学校依然在窄狭崎岖的道路上左冲右突、疲于奔命。在这一过程中,确有一些学校走得很快,也走得很好,但是有更多的学校或者善始而不得善终,或者苟延残喘地活着。因此,应时而生的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应该使其旗下的民办学校“相互”依靠,诚如段子所言:“相互就是走累了一起扶助,走远了一起回顾,痛苦了一起倾诉,快乐了一起投入。”

期待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能够成为民办教育发展的智慧之源、动力之源和活力之源。在这里,有成功经验的充分分享,有失败教训的有益借鉴,有提升智慧的他为我用,有存在问题的集体诊断,有发展愿景的共同描绘。我更期待走在民办教育发展前沿的成功者,能够将自己的智慧和经验毫无保留地贡献出来,从而实现共同体成员学校的共同发展。

期待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构建起两个平台:实体的交流平台和网络的交流平台。让两个平台以优势互补的无障碍沟通,促进各类发展智慧和信息的及时交流、分享。

值得警惕的是,一些所谓的“协会”组织,将一项顶冠冕堂皇的“十佳”、“十强”等桂冠以高价抛售。希望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在这方面做出积极引领。

衷心祝福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能够走得远些、再远些!
(作者单位系浙江金华比德弗国际学校)

编辑回应:感谢邱老师对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的期待和直言。我们一直在努力把这样的组织建设成为一个公益性的基于行动研究的行业合作组织。我们倡导成员学校协同发展,加强交流与合作,强调对话与共赢,让成员学校成为这个组织价值的最大贡献者和受益者。我们每年都会组织一次公益性评选,发现、推介一批有品质的成功民办学校;每年会举行公益性研讨会或现场会。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接受大家的监督,接受一切基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让我们一起建设一个真正凝聚人心、集结智慧的“自组织”。

大家立场

近来,遇到了几位民办学校创办者找我咨询,其中也有在原来低层次办学基础上,征地盖楼,想继续发展办学的办学者在交流中,我提出了办学“三只眼”的说法。

“第一只眼”是用来看过去的,用来收集民办教育20年中,那些可圈可点、可评可鉴的成功和教训。这是信息,录入大脑后就是储存、加工,之后变成了为已所用的经验和理性基盘。

比如,早期在公办教育硬件薄弱的前提下,有一批学校高投入、大规模,靠硬件赢得家长青睐,靠市场运作获得一时繁荣。但是,这样的学校没有尊重教育规律,没有脚踏实地抓管理、抓教学,最后被迫出局。也有的在暂时的辉煌下盲目扩张,在“肌体尚且缺钙”的情形下走入败境。这些可谓“前师后鉴”,是需要把教训转化为经验的财富。再如,一些由教育人“微步发展”,“滚着雪球向前”走来的学校,如今,尽管在硬件上未必比得上现有公办学校,但在软件、文化上积淀很深,

办学要有“三只眼”

本刊专家顾问团成员、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基础教育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 王国平

甚至可以说已经根植在一方教育土壤中,被社会高度认同。这些民办学校的经验便可称之为“前车后辙”,这也是办学需要借鉴的财富。

“第二只眼”是用来审视当下的,是在大形势和小区域中寻找办学切入点的问题,是用“第二只眼”录入的信息,经大脑加工后,确定办学启动战术的问题。

比如,河南邓州是人口大市,170多万人挤在一个教育资源匮乏的区域,不少班额人数都在120以上,甚至达到150人。所以,这里的切入点很简单,“满地都是缝”,“挖坑就出水”,只要办一个班额小一些的、硬件环境好一些的学校就会涌来大量生源。但在河南民权的情况就不一样了,这里的公办学校就没有大班额问题,五六十人一个班,教师对学生关照的比较到位,没有像前者那样由超大班额衍生的种种问题。所以,在这里办学要寻找切入点就比较难,但不是没有。我给予的分析是,公办机制下,教师缺乏生

存危机,所以,公办学校教师的责任心、爱心、教育活力都无法做到很好。包括在组织机制下,学校的特色建设、课程建设都具有束缚因素,甚至在官本位和求稳意识下,校长或许缺乏主动改革的思想 and 行为。这些无疑都是民办学校可以去做的和能够做好的事,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切入点之所在。

“第三只眼”必须用来眺望未来。也可以说这是一种“抢沙发”思维,是站到未来五年、十年,甚至更远之处,回望当下,审时度势,用科学判断来勾画出一个学校中长期办学发展蓝图。或者说,“第三只眼”是看发展、定战略的未来眼光。

我给民权两位办学者的一个建议,三年或五年后,绝不是三年或五年前,民办学校不会再以“学位短缺”走进市场,而是要从“机制问题”中找出“缝隙”,然后,用智巧进入市场。所以,不要再去琢磨如何在低收费、大规模下运行的“昨日风景”,而是要考虑办出精品、特色,在“不求规模做品质”的

战略下来策划学校的发展目标。

关于这点的认识其实很简单,因为公办学校的办学必须做到普惠社会,这是政府的责任所在。前些年我们国家在教育上投入不足,逼得一些家长不得不选择了那些低收费民办学校。而一旦政府加大了教育投入,这一办学空间就会不再属于民办教育,留给民办教育的只有如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王佐书会长说的“特需教育”了。这里的“特需”就是与众不同,由办学者为家长提供的有特色、有品质,甚至可以说是高端教育。

总结下来,“三只眼”的说法内涵是,回头看过去,低头看脚下,抬头看未来。或者说,过去得到的是经验,脚下找到的是机会,未来看出的是方向。但为了基业恒久的追求,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的终极思维,坚守“做教育就是做良心”的基本原则,我们应该擦亮“第三只眼”,把未来看得更远、更清楚,找到民办学校前行的最明亮的方向。

期待落实民办学校招生自主权

□ 王康艺

民办学校享有招生自主权,这本来是一个不需要争论的问题,《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有明确规定。但是,一直以来,这一规定得不到有效落实,关于民办学校招生自主权的法律条文形同虚设,而且个别地方的教育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有偏见,在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标准、广告审批和学籍管理等方面设置障碍,以至于影响了民办学校的发展。有些民办学校为了生存,千方百计走变通之路,甚至采取了一些不正当的应对办法,从而造成了招生行为的不规范和招生秩序的混乱。因此,重申民办学校的招生自主权,目的是要强调法律的严肃性,切实纠正对民办学校的歧视政策,通过建立依法行政的渠道,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持续发展。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条指出:“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7条中作出了进一步说明,不但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而且规定民办学校“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实行地区封锁”。《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8条中明确规定:“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招生自主权是法律赋予民办学校的一项重要权利,然而,现在的问题是,民办学校的招生自主权难以得到保证,有些地区还借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行为的名义正在拟订和出台政策,这将导致基层民办学校的生存境况越来越艰难。比如,跨区域招生须经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规定,既违反了民办学校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的法律规定,也是对家长依法自主选择民办学校权利的剥夺;对民办学校在招生方式上实行禁止性规定,显然也违背了法律赋予民办学校自主确定招生方式的权利;关于学生学籍档案的建立须经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规定,也明显违背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关于学生学籍管理采用“备案制”的规定,而这恰恰要采用民办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制”还要带来更多困难。

全国人大常委、民进中央专职副主席朱永新在今年两会的提案中指出,作为直接面向市场配置资源的自负盈亏的民办学校,应该比公办学校享有更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尤其是更充分的自主招生权,从而能

够发挥自身优势,保障家长和学生多元选择教育的权利,为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为此,他特别针对当前“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方式缺少自主权”和“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中小学(重点是民办高中)跨地区招生受到封锁”的现状,强烈呼吁各级政府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自己的职能与职责,在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方面,要少一点“行政干预”和“计划分配”,要从根本上尊重关乎民办学校生存的招生权等基本权益,确立民办学校自主办学和自治的地位。

为了对民办学校实施依法管理,同时引导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笔者对如何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的招生行为提出如下建议:

1.在出台有关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的意见或办法时,必须首先强调依法行政。不能以规范招生行为为借口,对民办学校实施歧视性政策。规范招生,必须首先考虑如何进一步落实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在制订具体的管理规定中,要做好对民办教育积极鼓励、大力扶持和提供服务的工作,真正认识到民办教育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

重要力量,真正承担起政府发展民办教育的“工作职责”。

2.在招生的范围上,民办学校招生原则上不受地域限制。已被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为省级示范小学、初中和省级重点高中的民办学校,可以面向全省招生。同意面向全省招生的民办学校,应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公开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实行跨县、市招生的民办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其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需报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招生。

3.在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上,民办学校可以自主确定。目前,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相关的考试、测试,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和各类考级证书作为入学的条件和依据。但对民办学校来说,不受此要求限制。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原则上提倡面谈的方式,也可以用电脑派位等方式确定招收对象。

4.在招生的具体组织与实施上,应采取备案制。民办学校的自主招生办法、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须经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向社会公布并实施。但收费标准应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也可以采取政府指导价下的“备案制”,而不是

“审批制”。经备案后,学校方可按确定的方案实施招生。对民办学校招收的已被当地高中段学校录取的学生,要在尊重家长选择的基础上,在规定时间内由家长自己决定子女去哪所学校就读,而不得人为设置障碍。

5.在学生电子学籍档案的迁移方面,建议到学校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办证中心办理。改变现在由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签发学生电子学籍档案的做法,在学校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办证中心设立窗口,专门负责学生电子学籍档案的迁移工作,这样可以提高对广大家长和学生服务的质量。同时,作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留对不及时办理学生电子学籍档案迁移手续的有关部门和人进行处分的权力,以便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尤其是民办高中)跨地区招生的协调工作。

落实民办学校招生自主权,是切实维护办学者和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民办学校有权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尽快清理并废止与《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不一致的招生限制,支持民办学校优化生源,办出特色,办成高水平学校。

(作者单位系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

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1号公益活动

全国民办中小学发展战略论坛暨河南新密新世纪学校特色办学现场会

主办: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
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基础教育工作委员会
承办:河南省新密市新世纪学校
时间:2012年5月24日-25日(23日报到)
活动形式:主题报告+现场观摩+主题沙龙+专家点评
《中国教师报·民办教育周刊》
第九期民办教育主题沙龙走进河南新密
沙龙主题:建设有思想的校园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食宿费用自理。

黄帝故嵩 尤曾练兵于此
中华第一都曾诞生于此
这里是河南新密新世纪学校所在地
这里孕育着一张生态教育名片

010-82296737 18653191950

生态环境:学校有泉、有潭、有园,十六大景观,五十个看点,生态风光,旖旎无限。
生态文化:生态环境出生态意象,具有生态美的校本诗、赋、画、联、廊、亭,命名应景而生,景色故事,育人陶情。
生态课程:一支编外专家教师队伍把民族艺术固化为课程,雅音、雅韵让百鸟朝凤,少林武术让孩子虎虎生风……
生态课堂:“三梳三练”为高效课堂注入了新的内涵:整体梳理,基础训练;重点梳理,突破训练;系统梳理,提升训练,让主导回归主体,让主体回归体验,让体验回归课堂,让课堂回归个性。

为什么不愿当班主任

□ 郑杰



19 学校里的那些事儿

行走在一所又一所学校,无论天南地北,听得最多的就是抱怨的声音,我的心经常被这些声音刺痛。在各种各样的抱怨声中,有些却不那么值得我动情,比如学校德育副校长和政教主任的一些抱怨。

他们的抱怨的事可真不少,比如说上面派的任务太多,整天搞些形式主义的活动,根本没有自主空间;比如说家长不能承担教育的责任,把孩子往学校一扔,什么都推给学校,向学校兴师问罪;比如学生的习惯太差,厌学而又行为不端,学校缺乏管教手段,等等。

设身处地为德育管理者着想,他们的为难之处确实也够难的。可是为什么会这样呢?于是,我与他们细数一下学校参与德育

工作的力量,如果德育任务如此艰巨,却只有若干人忙碌在“德育”战线上,那么他们的抱怨和不满是有理由的。孤独者总倾向于抱怨。

果然,他们会由抱怨德育工作的难度,转而抱怨学科教师不管德育。学科教师只管抓成绩,对学生的行为偏差问题视而不见,更不会在乎深层次的品德问题,学生一旦破坏纪律,教师们不能履行教育之责任,往班主任那里一推了事。从德育干部的反馈中我听出一个重要的信息:除班主任之外,其他人员一般只教书不育人。

我问道:那班主任呢?你们手底下那支最值得依靠的班主任状况如何呢?德育干部的回答总是相似的:他们普遍工作积极性不高,他们在学生面前缺乏有效的办法,他们带班能力不够强,他们……

听到这里,我忍不住问,如果你们让教师报名,会有多少人愿意当班主任?回答是:没几个。这就是说,班主任这个岗位根本没人愿当。如果大家本来就不那么愿意当班主任,你还希望班主任这支队伍能成为

德育的中坚力量吗?

我说:假如班主任们喜欢自己的岗位,你们是不是会好些?回答是:当然是”。

那么,如何让班主任岗位更有吸引力?我给德育干部提供了如下选择:

- 1.加倍提高班主任津贴?这不可能,因为实行绩效工资制度后,学校无权给任何人增加收入。
- 2.为减轻工作量而给每个班增加一名班主任?这不可能,因为受编制数的限制,学校不能增设岗位。
- 3.干部们亲自兼任班主任?这不可能,因为学校各部门工作已经满负荷运行,再去兼课,那哪行?
- 4.从此不给班主任布置工作,让他们自由发挥?这不可能,如果学校不布置工作,他们不会努力工作的。
- 5.从此不检查评比考核班主任们的工作?这不可能,原因同前。

回到这里,我就明白了,德育干部们明确地知道很少有人愿意当班主任,而他们无法解决这个问题,是因为他们要么不能

改变,要么不愿意改变。他们不能改变的是绩效工资和编制问题,而他们不愿改变的是亲自做班主任和放松对班主任的管制。

我问道:你们觉得德育工作太难,那你们自己愿不愿意把这份工作干下去呢?他们没有直接回答,只说那没办法啊,总得有人干啊之类的话。从他们神情中,我分明读出了不愿意。

而让他们更愿意干这吃力不讨好的活,似乎不在于增加他们收入或增加人手,而是放松对他们的管制。

要是我有机会可以问到校的分管德育的领导,他们也一定在抱怨,也一定不那么热衷于自己的岗位,也一定反感于对他们的管制。

于是,我们靠对下面的管制来迎合上面的管制,却没有一个人愿意做出改变。这就使学校德育工作者继续承受着不愿意承受的苦难,如果不是太崇高,就是太委琐了。

而无论是崇高还是委琐,都只能接受两个字的批语:活该!